以马内利

经文：赛7:1-17

引言：

以马内利是由三个希伯来文合起来的Immanuel：IM—同在，MANU—我们，EL—神。

一．这段经文的背景

以赛亚书1—6章，可知是乌西雅王去世（700-739BC，在位52年），约坦（750-731BC，在位16年），亚哈斯（743-715BC，在位38年）。以赛亚书6章是739BC，7章是731-715BC，这二章圣经相距约八至十五年之久，这三个王的事略可参考历代志下26—28章。乌西雅是个好王，但到晚年却要作祭司献祭，而被神刑罚，长大痲疯。约坦王却是行神的道，但不入圣殿敬拜神，他大兴土木建楼营塞，也打败亚扪人。到了亚哈斯作王，他不行大卫所行的，却铸造巴力偶像，用火焚烧自己的儿女，这是犹大王最黑暗的时代，所以犹太人认为神不与他们同在，神离弃他们。

二．亚哈斯当时面对的苦难(7:1-9)

1.亚兰王利汛和以色列王比加联合来攻打犹大王(7:1-2)。

2.神借以赛亚及其子施亚雅述告知犹大王亚哈斯不必怕，因为以法莲，即北方的国再过六十五年就要被亚述国所灭（721年），所以要信靠神才能立稳。

三．以马内利的兆头

神向亚哈斯说可求一个预兆，亚哈斯不求，神就指示有一兆头，就是童女生子，名以马内利，这记号是孩子还未长大，亚兰国和以法莲（以色列）就会被亚述国所灭亡(7:10-17)。这事历史上已应验，而亚述来攻打这二国，是神自己的作为，这事在以赛亚书8:1-4应验。

四．事件的教训

这整个事故是说明人无论处什么境况，无论是爱神遵行神的旨意，或不遵行神的旨意，犯罪作恶，拜偶像，不信神的时候，神的同在是不改变的。对信靠祂的人，神是他们的力量，可得安全，有惊无险；对不信的人是刑罚苦难，神使其他的国家来攻打，这就是神同在的一个证明。神可以使用任何人或国家作祂的工具。

五．对新约以马内利的意义(太1:23)

天使对约瑟的启示，童女马利亚生子(太1:18-25)，这是祂自己作的事。全人类不论信或不信神，神的同在是一样的。信的得永生，不信的，神的震怒常在他们身上(约3:16,36)，所以信与不信，都不能远离这位无所不在的神，就是耶稣基督，从死里复活，祂的全在应验这件真理。

六．以马内利对信徒的关系

1.在任何环境中不必害怕孤单。或受何陷害，什么撒但魔鬼的力量也不怕。

2.在任何情况中有倚靠。祂是全能永不改变的，永远可靠的。

3.在任何的情况中，自己的思想，生活要向祂负责。如此可过坦然无惧的人生。

4.与神同在的信徒必须行神的旨意，如耶稣自己(来10:5-9)，以诺(创5:20-24)，挪亚(创6:; 7:)，保罗(腓1:20)等。你我都可经验以马内利的真理。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金灯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1990-059